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標的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會在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Jingfeng Holding Limited

景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

**景豐控股有限公司提出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紛美包裝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景豐控股有限公司及要約人一致行動
人士已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股東的重要資料

要約人的牽頭財務顧問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茲提述(i)景豐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的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中金及建銀國際代表要約人提出有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標的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要約**」)；(ii)要約人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要約文件，內容有關要約(「**要約文件**」)；及(iii)標的公司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的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內容有關要約(「**回應文件**」)。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股東的重要資料

誠如要約文件所述，中金及建銀國際代表要約人提出符合收購守則之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每股要約股份2.65港元之要約價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要約人謹此提請股東垂注下列與要約有關的重要資料：

(a) 要約之確定性與不具約束力可能管理層要約之完全不確定性比較

於本公告日期，就要約人所知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所需之所有監管批准均已取得。尚未達成的主要條件為50%接納條件(即要約文件「財務顧問函件 — 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i))。待達成50%接納條件後，預期要約最快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相比之下，要約人注意到，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標的公司宣佈董事會已接獲標的公司若干管理層(「**管理層**」)發出的不具約束力意向書，表示彼等正考慮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可能的自願有條件要約(「**不具約束力可能管理層要約**」)。誠如該公告所述，不具約束力意向書並不構成管理層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提出收購任何股份要約的確實意向，亦不賦予管理層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進行不具約束力可能管理層要約的任何法律責任。標的公司其後發出有關不具約束力可能管理層要約(最近一次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刊發)的公告，重申有關要約價的任何條款尚未落實或敲定、管理層尚未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融資安排尚未落實、管理層亦尚未就不具約束力可能管理層要約聘請任何財務顧

問。自標的公司首次公佈不具約束力可能管理層要約至今已超過五個月，管理層會否提出任何要約，以及若會，有關該可能要約之條款(包括可能要約是否針對全部或僅部分股份、要約價及先決條件及／或條件)及時間表，仍存在完全不確定性。

(b) 要約為股東提供變現投資的具吸引力機會

要約為股東提供一個有吸引力的機會，可按較股份當前市價具吸引力的溢價變現其投資。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65港元較¹：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10港元溢價約26.19%；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12港元溢價約25.00%；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01港元溢價約31.84%；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86港元溢價約42.47%；
- (v) 股份於標的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所公佈特別授權項下發行新股份發行價每股1.62港元溢價約63.58%；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59港元溢價約2.32%；
- (v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2.28港元(根據要約人公開可得資料，按標的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901,495千元、人民幣1元兌1.1035港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最後一個營業日)在其網站發佈的匯率中間價)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407,129,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6.23%；及

¹ 所披露的股份收市價按附息基準計算。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因支付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二三年特別股息，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起按除息基準買賣。

(vi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2.45港元(根據要約人公開可得資料,按標的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3,143,949千元、人民幣1元兌1.0957港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最後一個營業日)在其網站發佈的匯率中間價)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407,129,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8.16%。

此外,要約為股東提供良機,可以有吸引力的溢價將其在標的公司的投資變現以換取現金,同時不會為股份價格造成任何下調壓力。於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較低,介乎標的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7%至約0.60%(或,若由於要約文件中概述的原因不包括二零二三年二月及六月,則介乎標的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7%至約0.25%)。如此低的交易流動性使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在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

標的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在回應文件所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中確認了該等事實,當中表示(包括但不限於)(謹此強調):

- 「整體而言, **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20個交易日的**所有平均收市價**,以及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及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均有溢價**。」(回應文件第46頁);
- 「要約價所代表的倍數仍在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倍數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要約價**屬可接受**」(回應文件第52頁);
- 「僅就自願全面要約可資比較公司而言, **要約價屬公平合理,因為要約價所代表的溢價相對自願全面要約可資比較公司一般較為有利**」(回應文件第55頁);

- 「鑒於成交量回顧期股份的流通量普遍較低，無法確定股份是否有足夠流通量供獨立股東在不使股價受壓的前提下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吾等認為，鑒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要約股份為1,029,996,416股及於成交量回顧期的日均成交量為2,872,711股股份，為使獨立股東對股份流通量薄弱的涵義有一定了解，假設每日可出售2,872,711股股份，基於現有1,029,996,416股要約股份，獨立股東需要約359個交易日(或假設每年240個交易日，即超過一年)方可變現代表彼等全部持股量的1,029,996,416股要約股份。因此，吾等認為，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安全的撤資機會，讓彼等可依願按要約價出售彼等的全部股份，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的獨立股東。於最後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的成交量較二零二四年五月及二零二四年九月相對較高乃由於(其中包括)要約所致，倘要約失效，該成交量可能無法持續。因此，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按固定現金價格出售其全部股份的機會，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的獨立股東。」(回應文件第44至45頁)；及
- 「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及密切監察市價及交投量，其未必能夠持續維持。」(回應文件第62頁)。

(c) 對二零二四年審核的擔憂

要約人注意到，標的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發佈公告，內容有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辭任標的公司核數師，原因是其無法就標的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公佈的有關認購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及視作出售國際業務的須予披露交易(「交易」)得出適當之會計處理結論。

該公告亦披露了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標的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的辭任及德勤的委任均自該公告日期起生效。

要約人進一步注意到標的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發佈的公告：(a)於先前公告日期，德勤尚未完成其內部新客戶受理程序，因此，德勤當時尚未決定接納委任為標的公司核數師；(b)於先前公告刊發後，德勤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從標的公司一名股東接獲一封信函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從羅兵咸永道接獲專業確認，並認為需要標的公司提供有關股東信函及專業確認內所載事宜的進一步資料，以完成其內部新客戶受理程序；及(c)鑒於標的公司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德勤所需的額外資料的要求，德勤最終會否接納委任仍具不確定性，而財政年度結算日正在臨近，標的公司將採取進一步行動，物色另一合適人選以委任其為核數師。因此，德勤並未獲委任為核數師。

儘管標的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宣佈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為標的公司核數師，但值得注意的是，仍存在不確定性，即標的公司是否能夠充分滿足致同為完成二零二四年審核而可能提出的任何資料要求、二零二四年審核的最終結果(包括對交易得出適當之會計處理)以及倘二零二四年審核被推遲或對交易採用不同的會計處理方法可能對標的公司產生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標的公司須不遲於其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有關其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則聯交所一般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

要約人作為最大現有股東，一直密切關注標的公司的表現，並積極採取措施(包括提出要約及變更董事會)及行使其股東權利，均以為所有股東(包括要約人)創造或保存價值為宗旨，包括防止標的公司集團及標的公司董事採取可能損害股東利益的行動。成為標的公司控股股東後，要約人將繼續以所有股東的利益為導向，且要約人計劃採取措施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以保護所有股東的利益。

(d) 要約仍可供接納

要約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作出，且可供接納之日期自該日起直至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

如閣下有意接納要約，請參閱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的要約接納及結算程序。吾等鼓勵閣下盡早接納要約，切勿持觀望態度，以便要約可於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而要約價將於其後不久根據收購守則支付予接受要約的股東。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為確定彼等收取及處理彼等有關接納要約指示的具體時間及程序，謹此提醒該等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盡快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商銀行。向不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商發出指示的截止日期可能會有所不同，且可能早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規定為要約截止日期的其他日期及時間)，視乎該等機構所需的處理時間而定，並可能受香港公眾假期影響。

閣下如對要約有任何疑問，請通過電郵IB_Greatview_Offer@cicc.com.cn聯絡財務顧問。為免生疑問，指定電郵賬戶將不會提供任何公開渠道不可取得的資料，亦不會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尤其不會就應否接納要約提供任何意見。

警告

標的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實施要約須待要約條件獲達成或(如能豁免)獲豁免後，方告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標的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標的公司相關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之命
景豐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袁訓軍

中國山東，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袁訓軍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確認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新巨豐董事會包括非獨立董事袁訓軍先生、郭曉紅女士、劉寶忠先生、焦波先生、隗功海先生及張道榮女士；及獨立董事邵彬先生、陳學軍先生、蘭培珍女士及石道金先生。

山東新巨豐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內有關標的公司集團及股東(要約人除外)的資料已摘錄自或基於標的公司已公佈資料。要約人唯一董事及山東新巨豐董事就該等資料所承擔之唯一責任是轉載或呈報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及公平性。